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滑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滑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滑县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根据 2023 年工程类项目评审费支付情况加上以后需要评审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审费综合测算，一年评审费预计 199 万元，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 199 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 199 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 2016 年第 67 號）、《水利工程造價管理規定》（水建設〔2023〕156 號）等國家、省、市、縣相關規定及行業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標準執行）。

協議價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採購需求”中的項目評審費計算表規定的費率和要求計算。

第四條 確定第二階段成交供應商的方式

確定第二階段成交供應商的方式採用直接選定方式

- （1）直接選定方式
- （2）二次競價
- （3）順序輪候

第五條 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為 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第六條 資金支付方式、時間和條件

按照相關規定依法撥付未盡事宜另行簽署合同。

第七條 採購合同文本（後附）

第八條 入圍供應商清退和補充規則

1、入圍供應商無正當理由，不得主動放棄入圍資格或者退出框架協議。如發現乙方以下情況，尚未簽訂框架協議的，取消其入圍資格；已經簽訂框架協議的，解除與其簽訂的框架協議：

- （一）惡意串通謀取入圍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虛假材料謀取入圍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經採購人請求履行後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約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因違法行為被禁止或限制參加政府採購活動的；
 - （六）框架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
- （1）不遵守保密規定，向施工單位、個人和無關人員透露項目情況的；
 - （2）諮詢機構與施工單位之間以不正當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會投訴並經查證屬實等違法違規行為的；
 - （4）存在泄密等問題，導致重大項目受到影響的；
 - （5）更換項目負責人、項目組成員及其他供應商人員的；項目負責人、評審小組成員、

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未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

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滑县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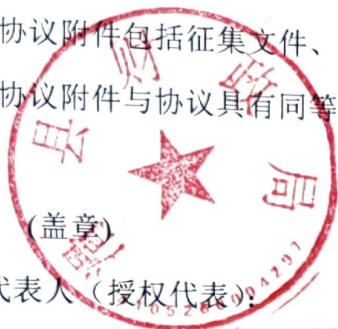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约地址：滑县财政局



乙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

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电话：0371-8625880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约地址：滑县财政局

